

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7号）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2,8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25.13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,364.00万元，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,400.85万元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2023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[2023]000109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并根据法规及时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制度》”）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。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监管协议中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	账号	开户主体	募投项目	账户状态
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新阳支行	35150198260100001332	通达创智	补充流动资金	本次注销

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完毕，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，公司于近期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，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销户后，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银行销户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5日